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臨時使用道路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受理民眾所填寫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，辦理市區道路借用路權。	【(民)表1】 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	7 日
2.資料審核	1. 審核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： (1)申請單位借用期間並無其他機關公司進行施工或第三人借用。 (2)申請單位應負責設置相關交通維持設施維護現場道路通行安全。 (3)活動結束後應維持現場道路設施之完整性並迅速復原。 2. 申請單位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交通安全相關規定，倘需使用市內路邊公有收費停車格或大貨車管制路段通行者，請逕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。		
3.通知補件	經審查不合格者，應敘明理由函文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一次補正。		
4.退件	1.敘明原因理由退件。 2.退件理由：申請書不確實或依 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規定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等。		
5.陳核批示	陳核主管人員批示。		
6.退件	審查後不符規定者，函復申請人退件原因，並歸退申請文件。		
7..函復申請人	發函申請人同意臨時使用後結案。		